

■ 长安大学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2名，仅限少数民族考生。

三、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

四、招生生源

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十二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四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五、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3.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已获硕士学位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2018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 具有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须满足的条件与我校普通招考人员条件相同，请查阅《长安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及我校要求的体检标准。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及专家职称复印件。

六、报名与考试

报名、初试和复试与我校统一组织的普通招考入学考试的考生一致。

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负责。考生报名前到该部门办理《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试登记表》。复试时，该表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交给复试学院。

具体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时间、复试所需材料请查阅《长安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试科目请查阅长安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要加试（笔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七、录取

根据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计划，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且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地省级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八、其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直接入校学习，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地区或单位至少连续服务8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12年。

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本简章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有关文件为准，解释权归长安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